

##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（以下简称为“通知”）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统一部署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2007年4月以来，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、接受公众评议、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的各阶段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[2008]27号公告和山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治理整改活动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

自2007年4月至10月，公司积极开展了包括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、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接受山东省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有计划地进行了整改，在完成上述自查、公众评议、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工作阶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分别于2007年7月21日、10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上公告了《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》、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和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

问题一、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新出台的相关规定，需对目前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；

整改情况：为使公司的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公司的内控管理。公司根据《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完成了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修改，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问题二、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，增强主动信息披露意识；

整改情况：为深入学习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，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。2007年7月和8月，公司分别参加了“上市公司市值管理”和“上市公司治理与和谐投资者关系发展论坛”的学习，开拓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思路。

公司设立专线电话 0536-2275007 作为投资者咨询电话，并以 helon163169.net、helonzqf@163.com 邮箱作为投资者咨询邮箱，接受投资者咨询。在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时，接待人员主动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行业情况及公司在技术、规模和市场等方面优势，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状况，对公司进行正确的评价；

结合公司增发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在11月份利用投资者见面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关系，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。

问题三、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；

整改情况：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由财务部牵头制定了《关于对子公司加强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从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、重大信息报告以及审计监督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并将子公司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，由审计处每月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，防范子公司管理风险。

问题四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，提高公司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；

整改情况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公司制订了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使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化、透明化，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的同时，保证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。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，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首先由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讨论，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，详细记录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内容及召开情况。

问题五、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

整改情况：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充分利用政策法规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高支持。根据公司的要求，财务部、证券法规部及时收集政策信息和法律法规信息，每月制定《政策信息》和《法律法规信息》并及时提供给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，并利用召开董、监事会议、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机会进行讨论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### 三、公众评议阶段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

在公众评议阶段，公司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问题。

#### 四、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

对 2007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鲁证监函 [2007]83 号《关于对山东海龙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》整改情况进行核查，整改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需进一步规范董事会通知程序。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大部分采用口头通知方式，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下发书面会议通知。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程序，加强会议通知的保存及管理。

整改情况：为规范董事会通知程序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召开程序的规定，会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：外地的董事以传真方式通知，本地的董事由专人送达。同时，会议通知、董事签名册、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会议的材料由专人进行管理，定期归档。

2、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。2004 年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出现过“打补丁”的情况，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公平性，避免再次出现信息披露“打补丁”的情况。

整改情况：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将责任到人，设置逐层审核制，公告形成后由其他人员逐个进行审核、校对，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信息披露“打补丁”的情况。

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学习，积极参加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，并建

立信息披露材料审核制度，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公平性。

## 五、公司治理持续改进工作

1、不断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运作、增强公司独立性，制定关于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制度。

2、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，杜绝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，明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责任和法定义务。

3、进一步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，细化定期报告的条款内容，增加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、管理、披露制度，增加敏感信息排查、归集、保密及披露方面的制度。

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，继续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中心，严格规范自身经营活动，提高公司诚信度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努力促进公司透明度、竞争力和赢利能力以回报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